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因所得税税率变化调整 201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认为：

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企业所得税按25%的税率计算。鉴于目前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办理完毕相关备案手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公司因所得税税率变化对2011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方钦雄

王俊亮

周创荣

2012年10月26日